

# 福建省教育发展基金会

闽教发基〔2024〕9号

## 福建省教育发展基金会关于组织参加2024年 暑期“园丁之家”农村教师 休养活动的通知

各设区市教育局，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：

为了弘扬尊师重教社会风尚，助力农村教育振兴，培养造就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，进一步激励优秀教师发挥榜样示范作用，根据工作安排，经研究，决定组织开展2024年暑期“园丁之家”农村教师休养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### 一、活动内容

以“弘扬教育家精神，勇担新时代使命”为主题，通过座谈交流、参观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等形式，分享推进农村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成功经验与做法，提升农村教师师德水平和业务能力。

### 二、休养对象

2019年以来，获省市政府表彰，省教育厅、人社厅联合表彰或省教育厅表彰的农村在职中小学、幼儿园在职在岗且身体健康

康的优秀教师。

### 三、休养时间、地点（另行通知）

### 四、名额分配

福州3名、厦门2名、漳州3名、泉州3名、莆田3名、三明4名、南平4名、龙岩4名、宁德4名、平潭1名。

### 五、活动经费

本次活动不收取任何费用。活动经费及参加休养对象往返动车票费用统一由我会承担。前往休养地点的交通票需由教师事先自行购买并保存，待活动结束后交我会报销。

### 六、其他事项

1. 请各设区市教育局、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根据推荐要求和分配名额，认真遴选农村优秀教师人选，组织拟推荐候选教师填写《福建省2024年暑期“园丁之家”农村教师休养活动教师推荐表》（详见附件1），县级教育局审核后上报设区市教育局，设区市教育局于6月30日前将加盖公章的教师推荐表和《福建省2024年暑期“园丁之家”休养活动教师推荐汇总表》（详见附件2）纸质材料寄至我会秘书处（地址：福州市鼓屏路162号，邮编：350003），电子材料同时发送至邮箱fjjssjh@126.com。逾期视为自动放弃。

2. 近五年已参加过“园丁之家”活动或患有心脏病、传染性疾病和其他重大疾病及怀孕的女教师不作推荐对象。

联系人：陈老师，电话：0591-87091371，15396044337。

- 附件：1. 福建省 2024 年暑期 “园丁之家” 休养活动教师推荐表
2. 福建省 2024 年暑期 “园丁之家” 休养活动教师推荐汇总表



附件 1

福建省 2024 年暑期“园丁之家”休养活动教师推荐表

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|  |    | 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--|----|--|
| 姓 名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性别   |      | 出生年月 |  | 民族 |  |
| 政治面貌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文化程度 |      | 健康状况 |  |    |  |
| 工作单位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| 任教学科 |      |  |    |  |
| 职务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职称   |      | 联系电话 |  |    |  |
| 获得表彰<br>类别及时间  |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|  |    |  |
| 通信地址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| 邮编   |  |    |  |
| 身份证号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|  |    |  |
| 学校<br>推荐意见     | 公 章<br>年 月 日 |      |      |      |  |    |  |
| 县教育局<br>审核意见   | 公 章<br>年 月 日 |      |      |      |  |    |  |
| 设区市<br>教育局意见   | 公 章<br>年 月 日 |      |      |      |  |    |  |
| 省教育发展<br>基金会意见 | 公 章<br>年 月 日 |      |      |      |  |    |  |

附件 2

福建省 2024 年暑期“园丁之家”休养活动教师推荐汇总表

区教育局(盖章)

填報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---

福建省教育发展基金会秘书处

2024年6月18日 印发

---